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趙偉佳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趙偉佳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周康道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

主席
朱偉庭先生

副主席
黃展鵬先生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李學廉先生

副主席(內務)
余榮達先生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吳廷喜先生

副主席
劉玉輝先生

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

主席
王堂勝先生

副主席
梁建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11/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56/06-07(01)、CB(2)1482/06-07(01)
及CB(2)1742/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7年3月20日參觀香港警察學院活動進行期間提出的要求而進一步提供的資料；

(b) 政府當局2007年3月29日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周年報告的進展的來函；及

(c) 政府當局就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為床位寓所及板間房居民提供房屋及其他援助的事宜的文件中所提出的消防問題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36/06-07(01)、(02)及(03)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6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有關事宜；
- (b) 警方就其他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提供的支援；及
- (c)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

(會後補註：由於"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事項其後押後至2007年6月5日的會議處理，經主席同意，關於"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的事項押後至2007年7月的會議進行討論。)

4.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訂於2007年6月7日參觀荔枝角收押所的活動，最好安排在進行有關"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近發展"的討論前舉行。

5. 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

IV. 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1736/06-07(04)、(05)及CB(2)1130/06-07(01)號文件)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議員簡介自2007年2月1日開始實施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以來的最新情況。

7.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副主席詢問是否有更多懷孕訪客在懷孕初期進入香港，以避免在出入境管制站被發現懷有身孕。

8. 署理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新安排及措施在2007年2月1日才開始實施，當局須在多數個月後才可得出相關的統計數字。他指出，若逾期逗留的期間越長，逾期逗留者所需支付的成本一般亦會較高。他向議員保證，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9. 副主席詢問配套措施的成效如何。

10.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2月1日以來獲准入境的逾5 000名懷孕訪客當中，有33%人士的配偶為香港居民，而她們獲批給的3個月逗留期限尚未

屆滿。在其餘67%獲准逗留約7天的懷孕訪客當中，只有9人逾期逗留。截至2007年4月底，非本地孕婦透過急症室入院的每日平均數已下跌至3.3宗，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了85%。從迄今為止蒐集所得的資料可以發現，入境配套措施已取得成效。

11.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禁止未清繳醫療費用的內地婦女進入香港。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現正就審計署署長有關追收公立醫院未清繳醫療費用的報告書進行討論。據他所知，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有關事宜。

13.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最近有報道指一名內地孕婦未經任何入境檢查，便從沙頭角管制站成功進入香港。他認為當局應在所有管制站實行入境配套措施。

14.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均有採取入境配套措施。由於大部分懷孕訪客是經由羅湖及落馬洲的管制站進入香港，衛生署遂調派醫護人員駐守上述管制站，以便協助進行入境檢查。當局並無需要調派醫護人員駐守其他管制站。如有需要，當局可安排醫護人員在其他管制站進行入境檢查工作。對於在並無醫護人員當值的管制站入境的懷孕訪客，當局亦可安排她們到醫院接受身體檢查。他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已曾分別有125名及15名懷孕訪客在羅湖及落馬洲的管制站接受身體檢查。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有大量懷孕訪客從沙頭角進入香港。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5. 郭家麒議員詢問，經中介人安排進入香港的內地孕婦所佔的百分比為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打擊此類活動。

16.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經中介人安排進入香港的懷孕訪客所佔百分比的資料。他強調，入境處一直聯同內地公安當局密切監察此類活動，迄今為止並無跡象顯示此類活動涉及任何罪行。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是否須輪候約5年才可來港定居，而有關的配偶如屬其他地方的居民，輪候時間則為約6個星期。她並詢問在內地出生而父親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港人子女，需要輪候多少時間才可來港定居。

18.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欲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可根據單程通行證計劃提出申請，該計劃由內地當局管理。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來港定居的輪候時間約為5年。至於在內地出生而其父母其中一人在其出生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則可在申請單程通行證之前申請居留權證明書。如所有必需的關係證明及所需文件均無問題，港人子女通常可於6至9個月內來港定居。

1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當局對希望來港定居的港人內地配偶所施加的限制，較來自其他地方的港人配偶所受到的限制嚴格。他並關注到有報道指出，部分具有已和本地醫院作出預約安排的證明的內地孕婦，在入境管制站被要求出示其銀行戶口結餘文件。

20.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既定的入境政策，如訪客(包括內地孕婦)沒有足夠經費在香港逗留，當局可拒絕讓其進入香港。因此，他不排除有訪客或其在港近親在自願情況下，於入境管制站出示其銀行戶口結餘文件的可能性。張超雄議員認為此種做法有歧視成分。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訪客如沒有足夠經費在某地方逗留將不會獲准進入該地方，是一項國際慣例。

2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部分內地孕婦只獲批給7天的逗留期，而且除非她們能出示已清繳醫療費用的證明，否則其逗留期將不獲延長至30天。

23.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訪客一般會獲批給7至180天的逗留期。如出入境櫃位人員對訪客的逗留目的有任何懷疑，將有可能批給較短的逗留期。

24. 副主席認為，出入境櫃位人員向非本地孕婦批給7天的逗留期，然後在有關孕婦出示已清繳醫療費用的證明後將其逗留期延長至30天，是恰當的做法。

2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本地私立醫院若可增加其名額，便會容許更多內地孕婦來港產子。

26.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現行政策是視乎本地醫院的名額而容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政府統計處現正蒐集有關數據，以便政府當局就此方面的長遠政策作出考慮。

27. 副主席表示，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的產科服務收費，不應適用於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余若薇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本地家庭而非本地孕婦提供適當的產科服務。他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應研究政府當局的入境政策，以及向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收取產科服務收費的政策，有否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主要問題在於是否所有在港有親屬的訪客均須獲提供和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服務，以及繳付和香港居民相同的醫療費用。對於香港應付在短時間內出現的新移民人潮的能力，當局必須作出小心的評估。他表示，單程通行證計劃的目的是方便家庭團聚。由於出現供求錯配的情況，當局實有需要實施配額制。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訂定入境政策及產科服務收費時，應以家庭為單位的方式處理。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應獲准與其子女於同一時間來港定居。劉慧卿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她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邀請保安局局長出席以解釋此方面的入境政策。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可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V. 入境事務處的人手調配

(立法會CB(2)1736/06-07(06)、(07)、(08)、(09)、(10)及(11)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31. 朱偉庭先生陳述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32. 李學廉先生陳述入境事務主任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33. 吳廷喜先生陳述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34. 王堂勝先生陳述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35.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向議員簡介入境處在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調配情況，以及為確保管制站運作暢順而採取的措施。他向議員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a) 入境處的人員編制已由2003年4月1日的5 842人，增至2006年4月1日的6 104人；及
- (b) 雖然在2003-2004年至2006-2007年間推行的節省政府開支的工作中，入境處刪除了180個職位，但該處在2003-2004年、2004-2006年及2006-2007年，仍分別增聘了230名、116名及260名人員。

36. 關於傳媒所報道因為入境處人手短缺而引致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邊境管制站是否曾發生數次騷亂，以及有旅客高聲叫囂、推倒鐵馬和企圖闖過出入境櫃位的事件。她提述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的意見書時詢問，入境事務人員的日常生活有否因為工作壓力沉重及人手嚴重短缺而受到嚴重影響。

37. 朱偉庭先生表示，當管制站的輪候旅客人數眾多及空調不足時，很多旅客都會感到不耐煩。他希望入境處可提供額外人手，以及改善管制站的空調系統。他補充，很多出入境櫃位人員的手臂及肩膀均出現勞損。當局有需要改善出入境櫃位的設計。

38. 李學廉先生表示，當管制站的輪候人數眾多時，很多旅客均會失去耐性，部分人士甚至會高聲叫囂或粗言辱罵出入境櫃位人員。然而，此種情況從未演變成騷亂。他補充，部分入境事務人員因工作壓力沉重及難以成功申請休假而出現精神困擾。

39.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告知議員，在得悉有關的傳媒報道後，入境處曾進行調查，並發現邊境管制站從來沒有發生任何旅客推倒鐵馬、企圖闖過出入境櫃位或騷亂事件。然而，旅客高聲叫囂或插隊的事件則曾有發生。此外，落馬洲管制站亦曾於晚上發生旅客喝罵入境事務人員的事件。

40.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強調，入境處有密切監察各管制站的情況。舉例而言，在2007年4月14日早上透過閉路電視系統得悉羅湖管制站的旅客人數超出正常水平30%後，他已立即從其他管制站調派入境事務人員前往羅湖管制站增援。可惜，從其他管制站調派往增援的入境事務人員卻在前往羅湖管制站途中，因為在新田發生的一宗交通意外所造成的嚴重交通擠塞而滯留。雖然入境

處已要求九廣鐵路公司調整羅湖管制站的空調系統至較強水平，但卻獲告知該管制站空調不足的原因在於空調系統老化所致。他告知與會各人，更換空調系統的撥款申請已獲通過。他希望隨着有更多新管制站相繼啟用，情況將有所改善。

41.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明本身是入境事務主任協會的名譽法律顧問。他表示入境處人手不足，若非該處人員的勤奮及投入，便不能暢順運作。他認為當局應就入境事務人手作出合理的增加，以配合運作上的需要。

4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前線入境事務人員面對沉重的壓力。他表示，雖然政府自2003年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但卻有特別批准入境處增聘607名軍裝人員，以及在2007-2008年度增聘約500名軍裝人員，令該處的人手增長幅度達到約共25%。署理入境處副處長補充，入境處一直關注入境事務人員的積存假期及健康問題。他強調，並沒有員佐級人員曾喪失其假期。

43. 副主席建議在旅客入境大堂播放輕音樂及影片，以便為輪候的旅客營造較理想的環境。

44.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雖察悉副主席的建議，但卻表示入境處的目標是盡快完成辦理旅客的入境手續，疏導在旅客入境大堂輪候的旅客。他告知議員，羅湖管制站旅客入境大堂的空調系統將於短期內進行改善工程，而部分辦公室及洗手間亦會作出翻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當局在過去數年曾進行各種工程，以改善管制站的環境。舉例而言，當局曾進行改善工程，在羅湖跨境橋裝設空調系統及擴闊橋面，而落馬洲管制站的設施亦已擴展至其極限。入境處會在資源及場地限制許可的情況下，繼續盡可能進行改善工程，以方便進行旅客的出入境檢查工作。

45. 主席詢問在3 000名前線入境事務人員當中，是否有超過一半人員所積存的假期達180天。

46.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06年9月為止，有45.5%至46.5%員佐級職系人員及63.6%至64.2%入境事務主任級職系人員的積存假期總額，與其所屬職系的積存假期限額相當接近。入境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補充，截至2006年9月為止，總入境事務主任及以下職級的所有入境事務人員積存的假期平均數目為116天。較長服務年資人員(包括總入境事務主任、高級入境事務主任、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及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積

存的假期平均數目約為129天。他告知議員，不同的入境事務人員可積存的假期數目上限各有不同，這須視乎其聘用條件及服務年期而定。舉例而言，服務達15年或以上的人員可積存的假期數目上限為180天，而在1999年1月以後加入入境處的人員，可積存的假期數目上限則為68天或44天。

47. 楊孝華議員表示，當局應適當增加入境事務人手，以應付各管制站旅客流量大幅增長的情況。他詢問可否把e-道的使用範圍推展至包括內地訪客，以紓減邊境管制站的壓力。

48.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來年把e-道的使用範圍推展至經常來港的訪客。入境處會繼續研究轄下系統是否有可能作進一步的自動化。

49. 楊孝華議員詢問，入境處對香港居民及訪客提供的出入境檢查服務，是否訂有不同的服務承諾。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與深圳方面商討，研究當港方管制站的旅客入境大堂積聚大量旅客時，可否就旅客流量作出管制。

50.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由今年開始，當局分別就香港居民及訪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備存統計資料。就羅湖管制站的情況而言，有99.8%香港居民於15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手續，而有0.2%香港居民則於15至30分鐘內完成有關手續。至於紅磡的管制站，有99.85%香港居民於15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而有0.15%香港居民則於15至30分鐘內完成檢查。在其他各個管制站，則100%香港居民均可於15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手續。至於落馬洲管制站，有93.6%訪客於30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有51.64%訪客於15至30分鐘內完成檢查，而有6.34%訪客則須輪候超過30分鐘才可完成檢查手續。

51. 楊孝華議員詢問，身份證換領計劃結束後的過剩人手可否重新調配，以紓緩邊境管制站的工作壓力。

52. 署理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身份證換領計劃結束後將會刪除逾200個軍裝人員職位。有關人手會由入境處就新管制站及其他工作開設的新職位吸納。

5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隨着更多管制站相繼啟用，在不同管制站調配人手的工作將變得更加困難。他認為入境事務人員應在不濫用職權的情況下，向行為不檢的旅客採取行動。他補充，當局應在通往管制站的行人道沿途豎立告示板，告知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估計輪候時間若干。在各管制站應盡可能加設綠化地帶。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速採取行動以解決各職工會提出的問題。當局須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提供足夠的空調設施，並改善出入境櫃位的設計。入境事務人員須獲轉授足夠的權力，以便在不濫用職權的情況下向行為不檢的旅客採取行動。她詢問若當局增加入境事務人手，是否有足夠的出入境櫃位可供使用。

5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在過去數年，各管制站處理的旅客人次增加了超過24%，但入境事務人手只增加了10%。然而，設立e-道、簡化入境程序及管制站靈活運作等措施，均有助紓緩入境事務人員所承受的壓力。他強調，入境處已和各職工會保持密切溝通。署理入境處副處長補充，在調配額外人手後，當局可開放足夠的出入境櫃位。如發現有旅客在出入境櫃位打架或高聲叫囂，有關個案將轉交警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5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速採取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須在3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7. 主席關注到隨着兩個新管制站(分別為深圳灣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相繼啟用，增聘500名入境事務人員可能仍不足夠，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在更多管制站啟用後，將會吸引更多旅客出入境。他表示，政府當局須就各職工會所提出有關改善設施、人手不足及積存假期的問題作出回應。他補充，政府當局須比較入境處職員和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平均積存的假期數目，並提供有關資料。他邀請各職工會就如何解決各項問題聯名提出具體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須研究有關事宜，並於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的會議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入境事務主任協會、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及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聯名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7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2)192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8.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財政司司長，表達對入境處人手短缺的關注。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VI. 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

59.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將此事押後至2006年6月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處理。

經辦人／部門

60.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